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11,200万元，将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83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（苏工园国用（2011）第0169号）及地上建筑物（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96567号）等相关资产出售给苏州正得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得利环保”），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《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

一、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

2019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购买方正得利环保支付的本次资产转让款8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共收到正得利环保支付的资产转让款共计9,200万元，剩余2,00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，购买方将根据《资产买卖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在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备案表及本次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各支付1,000万元。

二、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

公司在收到购买方支付的800万资产转让款后，已将《资产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实物资产全部移交给购买方，转让资产从实物资产移交之日起的权利与义务归购买方所有，以便于正得利环保尽快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目前,交易双方正在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政府备案工作,待取得相关政府备案表后,公司将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的权益资产的交付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,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 公 司 郑 重 提 醒 广
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